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民中學「適應體育-地板滾球教練培訓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731409000 號函適應體育發展中程計畫續辦。
- (二)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(三)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育本市地板滾球競賽教練，以協助本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。
- (二)增進本市國中特教教師對地板滾球運動規則的了解，協助相關課程規畫與教學，俾利教師於學校訓練學生相關能力。
- (三)協助辦理適應體育競賽活動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參加對象

臺北市各公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對地板滾球教學有興趣，並有意願在學校推廣地板滾球之特教教師。

五、研習主題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	時間	主 題	講 師	地點
113 年 3 月 6 日 (三)	13：30—15：00	運動表現評估與分析(一)	木柵國小 楊詠菘教師	芳和實中 三棟四樓 多功能教室
	15：10—16：30	運動表現評估與分析(二)		
113 年 3 月 20 日 (三)	13：30—15：00	學校適應體育實務分享	木柵國小 楊詠菘教師	
	15：10—16：30	適應體育運動項目體驗		

六、工作要求：協助服務學校推動地板滾球運動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北市研習字第 1121011086 號)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將依每場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參加培訓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辦理。

九、後續講義將置放於以下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KNAWt8pRn3f9L8pwrVQifVMD8o18BEs>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考量課程銜接性，參與培訓課程教師須全程參加。

(二) 請著輕便上衣、運動褲、球鞋與會。

(三) 校內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十一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研究推廣組 張淑英教師(02)2732-0800#702

十二、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